

九、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（采购人）、远眺（上海）招标服务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竣工财务决算审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竣工财务决算审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702.1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3.0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竣工财务决算审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联合体单位名称，如适用）上海君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91.6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.24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君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